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极妆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73-89-02-931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巧	联系方式	1371771988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46.798 秒，北纬 31 度 0 分 36.1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5)264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248.81(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且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的</p>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①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p> <p>②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一、总体要求</p> <p>①规划目的与作用</p> <p>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p> <p>②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p>	

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③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 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三、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四、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提升林地碳汇能力。

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打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林地景观。

④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五、城乡发展

①产业发展

A.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p>②产业空间布局</p> <p>A.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p> <p>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p> <p>规划面积约为3~5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p> <p>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1.5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p> <p>B.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p> <p>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p> <p>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p> <p>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9000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p> <p>C.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p> <p>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西塘、黎里、芦墟、商榻、丁</p>
--	---

棚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医美康养、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生态绿色农业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用地、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宜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5000 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文化创意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六、基础设施

①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和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

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 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 6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 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②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互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p>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p> <p>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 99%，公共供水普及率 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6%。结合水乡客厅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p> <p>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p> <p>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青浦三水厂、吴江一水厂、吴江二水厂、丁珊水厂、魏塘水厂及规划吴江三水厂。通过在三地新增必要的清水干管和供水泵站，实现三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p> <p>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p> <p>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乡污水处理率 99%，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 A 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p> <p>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归并金泽、商榻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由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及规划苏州南站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塘污水厂处理，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及东部污水厂处理。</p> <p>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的提标改造的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p> <p>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p> <p>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p>
--	--

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变电站。至 2035 年，供电可靠率 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 LNG 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 T4 高中压调压站，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燃气门站和调压站。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 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203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焚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合理增设环卫中转站；加强有机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

统筹推进各区域固废能力建设，就近处置，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固废跨区域转移监管水平。探索‘点对点’跨区域固废转移机制。

E. 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p>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络。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p> <p>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局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通信局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p> <p>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慧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102号，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范围内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项目，使用水性漆料进行生产，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产业政策相符。</p> <p>示范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区域自来水厂供给），并具备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电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暂未铺设市政生活污水管网。</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p> <p>根据本项目租赁方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黎里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属于新增建设用地；根据选址规划意见表（见附件10），本项目现状和近期用地为工业用地，</p>
--	---

	<p>远期用途为草地。</p> <p>综上，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h3>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h3> <p>《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件明确了“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根据黎里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用地地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满足《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h3> <p>本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见附图5），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h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3> <h4>（1）生态红线相符性</h4> <p>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p>

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苏政发〔2020〕1号”和《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见表1-1，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规范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1-1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7.59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12.18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1.55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东南；9.75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

中向好，苏州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全省第 4 位，苏州市各地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苏州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的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环境环境质量公报》及《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91007），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p>(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p> <p>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险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	相符

		<p>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p>	相符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放管控	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黎里工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金属、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	相符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E.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相符

		<p>(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p> <p>(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p>	
--	--	--	--

	<p>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准入条件，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F.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不涉及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	不涉及	相符

	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		

	<p>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离太湖约12.18公里，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表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213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			

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2.18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对应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会超过污水厂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按规范设置间接排放口；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符合要求。	相符
2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直接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3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最近河为太浦河，距离太浦河1.55km，不属于该范围内，且不涉及禁止行为，符合要求。	相符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

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涂料（水性漆料、原子灰腻子），胶粘剂（热熔胶、硅胶等）、清洗剂（水基型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废气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涉及涂料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或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不涉及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收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为区域密闭负压收集，应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合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合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任务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项目使用漆料、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p> <p>相符</p>
------	---	--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表1-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	----	-------	------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3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14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合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	项目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	符合

		<p>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p>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p> <p>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p>不涉及</p>	符合	
		<p>项目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本项目治理设施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利用处置。</p>	符合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5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p>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处理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均为低VOCs含量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p>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p>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p> <p>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p>	<p>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方式收集时，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p> <p>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按</p>	符合

	号)	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 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 (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方案要求及时更换。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应及时清运, 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6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 使用的漆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 表1中水性涂料限值要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3中水基型胶粘剂要求,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1中水基型清洗剂要求, 本公司不属于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3130家企业	符合
2	(二) 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 使用的漆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 表1中水性涂料限值要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3中水基型胶粘剂要求,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1中水基型清洗剂要求, 本公司不	符合

		属于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3130家企业	
3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 表 1 中水性涂料限值要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水基型胶粘剂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中水基型清洗剂要求，相关 MSDS 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7。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合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清洗剂产品需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低 VOC 含量水基清洗剂。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其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7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与 GB38508-2020 对照结果

清洗剂类型	执行标准	VOCs 含量标准限制 (g/L)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类型	VOCs 含量 (g/L)	相符性
水基清洗剂	GB38508-2020	≤50	水基型清洗剂	26	符合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 PU 清底漆、水性 PU 清面漆，应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 表 1 中 VOC 含量限量。根据检测报告（参考附件 7），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18 本项目使用涂料与 GB38507-2020 对照结果

本项目使用涂料类型	测试要求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结论 (g/L)	限值 (g/L)	结论
水性 PU 清底漆	GB38597-2020 表 1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137	≤200	符合
	GB38597-2020 表 1 木 器材料		≤270	
水性 PU 清面漆	GB38597-2020 表 1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133	≤250	符合
	GB38597-2020 表 1 木 器材料		≤220	

原子灰腻子	GB38597-2020 表 1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83	≤200	符合		
	GB38597-2020 表 1 木器材料		≤270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含硅胶、热熔胶、白乳胶，应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量。根据检测报告（参考附件 8-1）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19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与 GB33372-2020 对照结果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类型	测试要求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结论	限值	结论		
硅胶	GB33372-2020-表3-有机硅类	10g/kg	100g/kg	符合		
热熔胶	GB33372-2020-表3-热塑类	1g/kg	50g/kg	符合		
白乳胶	GB33372-2020-表3-其他	未检出	50g/kg	符合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p>(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距京杭运河 2.74km，故不涉及。</p> <p>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p>
--	---

	<p>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距京杭运河 2.74km，故不涉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p> <p>与《喷漆室安全技术要求》（GB14444-2025）相符性分析</p> <p>表 1-20 与《喷漆室安全技术要求》（GB14444-2025）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4、总体要求：4.1 喷漆区范围应包括：</p> <p>a) 喷漆室内部及与其相连接的排风系统内部或者排气烟囱的内部；</p> <p>b) 涂料直接喷到的任何地方,喷涂过程的直接路径上的任何区域,任何排气室、漆雾捕集装置内部,任何空气再循环过滤器屋或罩的内部（包括二次再循环微粒过滤器）；</p> <p>c) 与喷漆室相连的流平室及地沟、地坑等低洼区；</p> <p>d) 因喷漆作业尚存在有危险量的易燃或可燃蒸气、漆雾等的其他内部区域。</p> <p>4.2 喷漆室应设置安全通风装置和漆雾捕集装置。</p> <p>4.3 进行喷漆作业时,喷漆室内应采取室体负压或其他措施,避免喷漆区气体外溢至车间内。</p> <p>4.4 喷漆作业人员工作时,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2.1 的规定,喷漆室排出的含有害气体的空气不应直接进入有人操作喷漆室再循环使用。</p> <p>4.5 喷漆室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可燃气体</p>	<p>本项目喷漆室作业时为密闭状态，内设通风装置和水帘柜对产生的漆雾进行处理，喷漆房已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消防设施、灭火器配置均符合相关规定；与喷漆室配套的风机、泵、电动机、阀件等部件的噪声级应符合 GB/T50087 和 GBZ2.2 的规定。</p>	符合

	<p>检测报警器设置应符合 GB/T50493 所规定的设置形式、测量范围、报警值设定、安装位置的规定，其报警浓度应不大于所监测的可燃气体爆炸下限的 25%。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应符合 GB15322.1、GB15322.4 的规定。</p> <p>4.6 采用静电喷涂方法的喷漆室安全应符合 GB6514 和 GB12367 的相关规定。</p> <p>4.7 喷漆室的消防设施应符合 GB55037 和 GB50016 的规定，并按 GB50116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采用连续喷漆作业的大型喷漆室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p> <p>4.8 喷漆室的灭火器应按 GB50140 的规定配置。</p> <p>4.9 在喷漆室内有动力车辆移动时，喷漆室应处于喷漆作业停止且通风系统运行的状态。</p> <p>4.10 操作平台和维修工作平台高于 0.5m 时，应符合 GB4053.1、GB4053.2、GB4053.3 的相关安全规定。喷漆室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确保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和操作空间。</p> <p>4.11 与喷漆室配套的风机、泵、电动机、阀件等部件的噪声级应符合 GB/T50087 和 GBZ2.2 的规定。</p>		
--	--	--	--

与《家具制造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4211-2010》（AQ4211-2010）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家具制造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4211-2010》（AQ4211-2010）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4.1 家具制造企业防尘防毒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控制、过程可控、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选择尘毒危害小的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以无毒代替有毒、以低毒代替高毒，并对尘毒危害进行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水性 PU 清底漆、水性 PU 清面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1 中水性涂料限值要求。胶粘剂（硅胶、热熔胶、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水基型胶粘剂要求，清洗剂（水基型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型清洗</p>	符合

		剂要求,	
2	家具制造企业防尘防毒工作应持续改进，不断降低作业场所尘毒等有害物质浓度。	本项目木器机加工工段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	符合
3	家具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尘毒危害的设备应设置防尘防毒设备设施，且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关于防尘防毒的规定。凡从国外引进成套技术和设备应同时引进相应的防尘防毒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机加工粉尘进行处理	符合
4	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设施在设计时应符合 GBZ1 中第 5.1 节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设施涉及符合 GBZ1 中第 5.1 节的要求	符合
5	接触尘毒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符合 GB2894、GBZ158 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作业岗位醒目地点设置警示标志	复合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2	(二)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	符合

	3	(三)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	符合
	4	(四)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	符合
	5	(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	符合
	6	(六)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	符合

		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 管理登记的要求。		
--	--	--------------------------------	--	--

環保督查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苏州极妆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经营范围包括木质、金属展示道具生产、安装、销售等。公司 2017 年 8 月于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1108 号投产建设年产金属展示道具 500 套项目。现由于产品升级等原因，现有场地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的闲置厂房，主要搬迁精密推台锯、雕刻机等设备 9 台（套），新增水性油漆涂装线、激光开料机、亚克力雕刻机等设备 21 台（套），建设年产 500 套展示道具店铺项目。该项目目前已通过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64 号，项目代码：2508-320573-89-02-9319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其他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2 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极妆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p> <p>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面积：租赁建筑面积为 4248.81m²；</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230 天，每班 8 小时，1 班制；</p> <p>项目人数：职工 40 人；</p>
------	---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1，公辅工程表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占比	产品参数	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产品主要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金属展示道具	金属材质 100%	定制尺寸，非标件	500	0	-500	套	2400	商场售货柜台
展示道具店铺	混合材质（金属+木质）	定制尺寸，非标件	0	500	+500	套	1840	

表 2-2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658.81m ²	进行金属下料、焊接、木工裁切、喷漆等主要生产工段
	办公区	305m ²	/
贮运工程	涂料周转区	35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涂料暂存
	原料仓库	85m ²	主要分布于金属下料区及木工区
	成品仓库	1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9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生活污水）	736t/a	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空压机	1m ³ /min*2	/
	供电系统	20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	DA001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18000m ³ /h 风机	1 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0m ³ /h 风机	1 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3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12000m ³ /h 风机	1 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DA004 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28000m ³ /h 风机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固废中间仓库 (危废暂存间)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仓储量	包装方式及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辅料	环保中纤复合板	1.2*2.4m, 厚度0.5mm-5mm	200t (约14000张)	200t (约14000张)	0	15t	托盘、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亚克力板材	1.2*2.4m, 厚度0.5mm-5mm	200 张	200 张	0	100 张	塑封、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金属板材	不锈钢板材	1.2*2.4m, 厚度0.5mm-5mm	80t 4500张	76.4t 4200张	-3.6t -300张	300 张	原板、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冷轧铁板	1.2*2.4m, 厚度0.5mm-5mm						
		铝板	1.2*2.4m, 厚度0.5mm-5mm						
		铝蜂窝板	1.2*2.4m, 厚度0.5mm-5mm						
		乳化液	单硬脂酸甘油酯95%-99%; 稳定剂1%-5%; 游离脂肪酸<0.5%	0.2t	0.2t	0	0.002t	25kg/铁桶	厂商、陆运
	木质板材	生态板	1.2*2.4m, 厚度35-50mm	0	200t 约(2340张)	200t 约(2340张)	4t	托盘、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夹板	1.2*2.4m, 厚度35-50mm	0	50t (约650张)	50t (约650张)	2t		
		免漆板	1.2*2.4m, 厚度35-50mm	0	200t (约2340张)	200t (约2340张)	4t		
		密度板	1.2*2.4m, 厚度35-50mm	0	100t (约1170张)	100t (约1170张)	3t		
		木皮	92%-95%木材, 其余成分为添加剂	0	2000m ²	+2000m ²	200m ²	捆扎、仓库	厂商、陆运
		金属管材	铜管、铝合金管、钛合金管等	0	4000 根	+4000 根	300 根	原材、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焊丝	不锈钢、碳钢/低合金钢	0	0.3t	+0.3t	0.01t	原材、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氩气	氩气 99.9%	0	4.9t	+4.9t	73kg	23kg/钢瓶、车间专用区	厂商、专用车运	

		氮气	氮气 99.9%	0	30m ³	+30m ³	0.3m ³	钢瓶、车间专用区	厂商、专用 车运
		氧气	氧气 99.9%	0	3m ³	+3m ³	0.05m ³	钢瓶、车间专用区	厂商、专用 车运
	人造石	树脂、石英砂、固化剂等		0	300 张	+300 张	30 张	托盘、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地砖	/		0	500m ²	+500m ²	100m ²	托盘、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原子灰	苯乙烯 10-20%，二氧化钛 0.5-5%，滑石粉 30-60%，碳酸钙 0-20%		0	2t	+2t	0.05t	25kg 铁桶、仓库	厂商、陆运
	水性 PU 清底漆	水 25-35%; 水性丙烯酸乳液 35-44%; 水性中和剂 0.05-0.5%; 水性润湿剂 0.05-2%; 水性消泡剂 0.05-1%; 水性杀菌剂 0.1-0.2%; 水性增稠剂 0.05-0.3%; 水性分散剂 0.05-1%; 钛白粉 10-25%; 碳酸钙、硫酸钡、滑石粉等 15-25%; 其他助剂 0.01-0.05%; 含水性固化剂: 亲水性脂肪族异氰酸酯 100%, 固化剂: 漆料=1:12	3t	26t	+23t	2t			
	水性 PU 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44-54%; 水性中和剂 0.05-0.5%; 水性润湿剂 0.05-2%; 水性消泡剂 0.05-1%; 水性杀菌剂 0.01-0.02%; 水性增稠剂 0.05-0.3%; 水性分散剂 0.05-1%; 钛白粉 18-44%; 消光粉 1-6%; 其他助剂 0.01-0.05%; 水 5-15%; 含水性固化剂: 亲水性脂肪族异氰酸酯 100%, 固化剂: 漆料 =1:12	3t	13t	+10t	2t	25kg 铁桶、仓库	厂商、陆运	

	热熔胶	EVA (乙烯-醋酸乙烯)56%, 增粘树脂 44 %	0	0.1t	+0.1t	0.01t	袋装、仓库	厂商、陆运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9-50%, 聚乙烯醇 4-7%, 水 40-80%	0	2t	+2t	0.01t	塑料桶装、仓库	厂商、陆运
	硅胶	乙烯基硅油 30-55%, 二甲基硅油 5-15%, 硅微粉 20-66%, 铂金催化剂 0.5-1.5%, 绝缘炭黑 0-1%	0	2.25t	2.25t	0.09t	纸箱、仓库	厂商、陆运
	水基型清洗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 脂肪醇聚氧乙基醚硫酸钠 10-20%, 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磺酸盐 10-20%, 碳酸钠 3-5%, 葡萄糖酸钠 5-10%, 去离子水 35-65%	0	0.5t	+0.5t	0.005t	金属桶装、仓库	厂商、陆运
	封边条	聚丙烯 (PP)	0	10 万米	+10 万米	1000 米	捆扎、仓库	厂商、陆运
	玻璃	二氧化硅 72%、氧化钠 15%，氧化钙 8%，氧化铝 5%	0	3000m ²	+3000m ²	100 m ²	货架、车间专用区	厂商、陆运
	砂纸	氧化铝	0	50000 张	+50000 张	1000 张	纸箱、仓库	厂商、陆运
	电线等五金配件	/	0	1 万套	+1 万套	300 套	纸盒、仓库	厂商、陆运

涂料用量平衡：项目产品水性漆料进行喷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漆料总喷涂表面积见表 2-4，底漆的喷涂厚度为 76μm，面漆喷涂厚度约为 70μm，在喷漆过程中底漆需进行板材双面喷涂，面漆仅喷涂板材外展面（单面）。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表 2-4 水性漆待喷总面积核算

原料类型	规格型号	年喷涂量(张)	单件质量(kg)	底漆单件喷涂面积(m ²)	面漆单件喷涂面积(m ²)	底漆总喷涂面积(m ²)	面漆总喷涂面积(m ²)
环保中纤复合板	1.2*2.4m, 厚度 0.5mm-5mm	14000	14	5.76	2.88	80640	40320
金属板材	1.2*2.4m, 厚度 0.5mm-5mm	4200	18	5.76	2.88	24192	12096
木质板材	1.2*2.4m, 厚度	6500	84	5.76	2.88	37440	18720

	35-50mm							
--	---------	--	--	--	--	--	--	--

$$\text{涂料用量 } (t/a) = \frac{\text{干膜厚度 } (\mu\text{m}) * \text{总喷涂面积 } (m^2/a) * \text{涂料密度 } (t/m^3)}{\text{固体份 } (\%) * \text{附着率 } (\%) * 1000 * 1000}$$

表 2-5 涂料使用量核算表

涂料品种	总喷涂面 积 (m ²)	喷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t/m ³)	附着率 (%)	固含量 (%)	理论年用 量 (t)
水性 PU 清底漆	142272	76	1.15	60%	80	26
水性 PU 清面漆	71136	70	1.25	60%	80	13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 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精密推台锯	/	4	4	0	开料
雕刻机	/	1	3	+2	机加工
抛光机	/	1	2	+1	打磨
打孔机	/	1	2	+1	组装
剪板机	/	1	1	0	机加工
铣床	/	1	1	0	机加工
水性油漆涂装线	含 1 个打磨房， 一个烘干房，1 个底漆房，2 个 面漆房，每个喷 漆房设置 2 把喷 枪	0	1	+1	喷漆
电脑裁板机	/	0	1	+1	机加工
封边机	1 台自动, 1 台手 动	0	2	+2	封边
空气压缩机	/	0	2	+2	辅助设备
冷压机	/	0	2	+2	组装
激光开料机	HL-4020-D	0	1	+1	开料
数控折弯机	GNP1104	0	1	+1	机加工
金属刨槽机	GNKP1250/4000	0	1	+1	机加工
手持激光焊	/	0	1	+1	焊接
不锈钢拉丝机	MS5950	0	1	+1	机加工
卷板机	/	0	1	+1	机加工
台式砂轮机	/	0	1	+1	打磨
切管机	MC-315A	0	1	+1	组装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次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吴江华联集团公司（织厂），东侧为苏州鹏宏超净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上海美盛展览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 5 个环境敏感点，最近距离为本项目南侧 327m 的姚家港新村（居民点）。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车间内包括喷漆房、金属下料区、CNC 木料加工区、金属焊接区、组装区、产品试搭检测区等。本项目厂区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1、公辅用水

(1) 水帘柜用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水帘柜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清理沉淀物，一年更换一次。单个水洗柜循环量约为 7.5 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周需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50kg，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水帘柜，则年用水量为 6.6 吨，产生水帘柜废液共 30t/a，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乳化液用水：本项目使用乳化液需兑水进行稀释使用，兑水比例为乳化液：水=1:15，本项目年使用乳化液 0.2t，则使用水量为 3t，使用后产生的废乳化液为 3.2t/a，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用水

项目搬迁后员工共计 40 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2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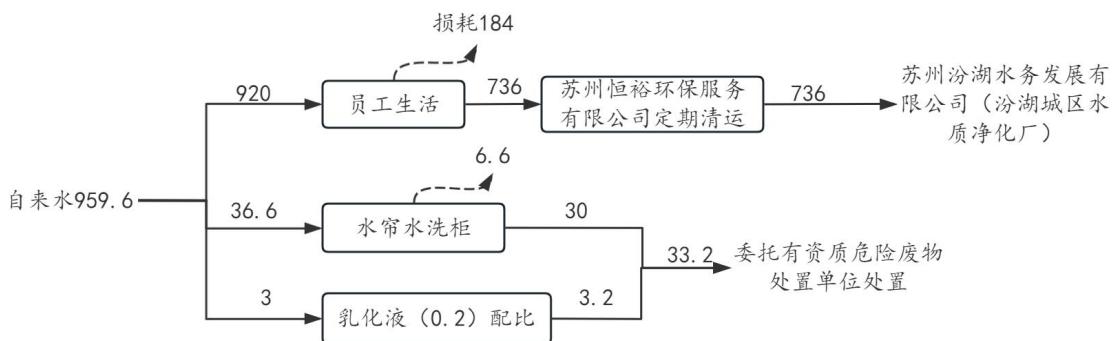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6 油漆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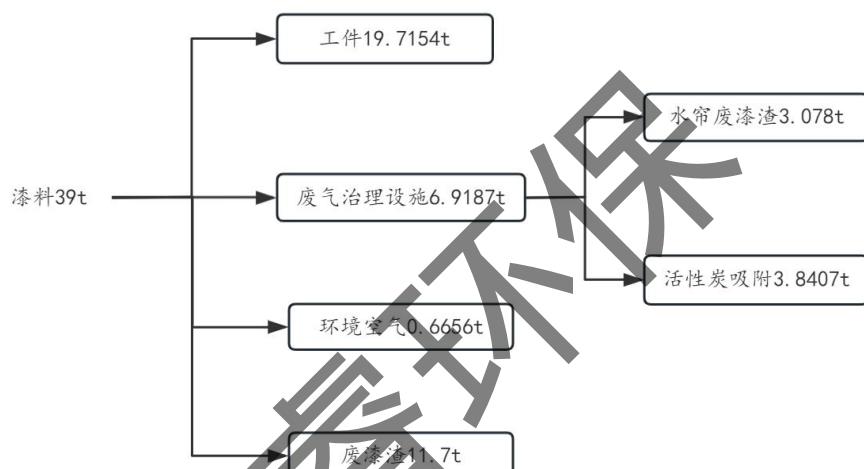


图 2-2 油漆物料平衡图

2.7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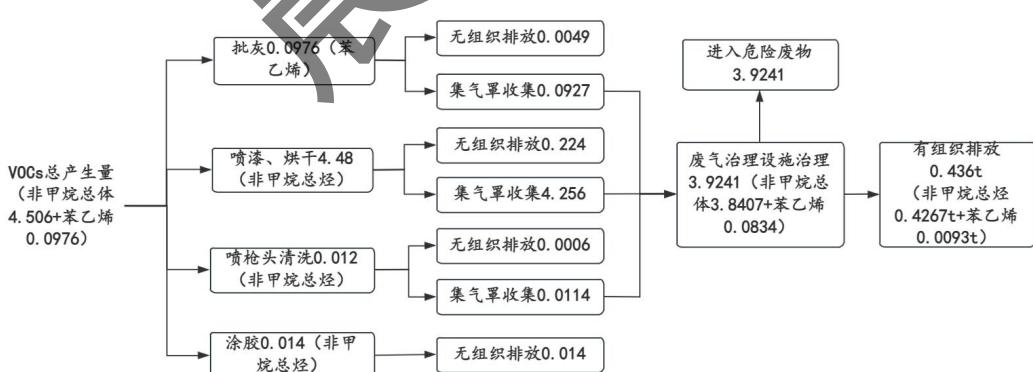


图 2-3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

2.7 营运期工程分析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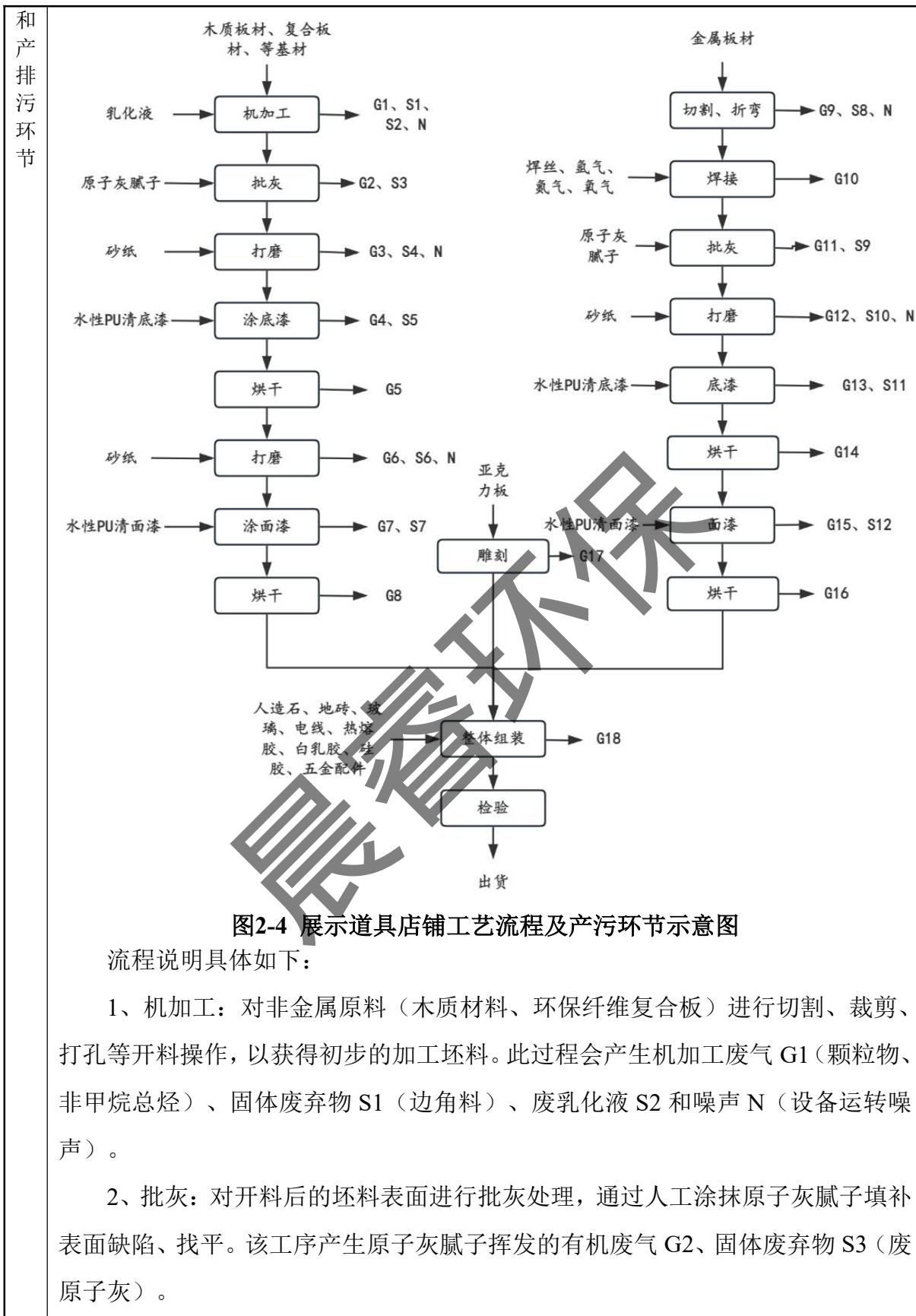


图2-4 展示道具店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1、机加工：对非金属原料（木质材料、环保纤维复合板）进行切割、裁剪、打孔等开料操作，以获得初步的加工坯料。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固体废弃物 S1（边角料）和噪声 N（设备运转噪声）。

2、批灰：对开料后的坯料表面进行批灰处理，通过人工涂抹原子灰腻子填补表面缺陷、找平。该工序产生原子灰腻子挥发的有机废气 G2、固体废弃物 S3（废原子灰）。

	<p>3、打磨：采用台式砂轮机对批灰后的表面进行打磨，使其平整光滑。过程中产生废气 G3（打磨粉尘）、固体废弃物 S4（打磨产生原料碎屑）和噪声 N（打磨设备噪声）。</p> <p>4、涂底漆：在底漆房内人工手持喷枪为打磨后的坯料喷涂水性 PU 清底漆，增强后续漆面附着力并起到防护作用。此环节产生废气 G4（底漆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漆雾）和固体废弃物 S5（废弃底漆桶、喷涂过程中的漆渣等）。</p> <p>5、烘干：将涂好底漆的坯料送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使温度持续保持在 40℃，使底漆固化。过程中产生废气 G6（腻子、底漆烘干时挥发的有机废气）。</p> <p>6、打磨：对烘干后的底漆表面再次打磨，确保漆面平整度。产生废气 G6（打磨粉尘）、固体废弃物 S5（底漆打磨碎屑）和噪声 N（打磨设备噪声）。</p> <p>7、涂面漆：为打磨后的坯料喷涂面漆，赋予产品最终的外观色彩和防护性能。产生废气 G7（面漆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漆雾）和固体废弃物 S7（废弃面漆桶、喷涂漆渣等）。</p> <p>8、烘干：将涂好面漆的坯料送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使温度持续保持在 40℃，使面漆固化。产生废气 G8（面漆烘干时挥发的有机废气）。</p> <p>9、切割、折弯：对金属原料（如钢材、铝材等）进行切割、折弯，得到所需的金属构件。过程中产生少量切割粉尘 G9、固体废弃物 S8（金属边角料、切割废料）和噪声 N（切割设备噪声）。</p> <p>10、焊接：将切割后的金属构件通过焊接工艺组装成金属部件。此环节产生废气 G10（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p> <p>11、批灰：对焊接后的金属部件表面进行批灰处理，填补焊缝、找平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原子灰挥发的有机废气 G11、固体废弃物 S9（废原子灰）。</p> <p>12、打磨：打磨批灰后的金属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产生废气 G12（金属打磨粉尘）、固体废弃物 S10（金属打磨碎屑、腻子碎屑）和噪声 N（打磨设备噪声）。</p> <p>13、涂底漆：为打磨后的金属部件喷涂油水性 PU 清底漆，起到防腐作用。产生废气 G13（底漆挥发的有机废气）、固体废弃物 S11（废弃油漆桶、喷涂漆</p>
--	---

渣等) 和噪声 N (喷涂设备运转噪声)。

14、烘干：将涂好底漆的坯料送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使温度持续保持在 40℃，使漆料固化。产生废气 G14 (腻子、底漆烘干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15、涂面漆：为烘干底漆并折弯后的坯料喷涂面漆，赋予产品最终的外观色彩和防护性能。产生废气 G15 (面漆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漆雾) 和固体废弃物 S12 (废弃面漆桶、喷涂漆渣等)。

16、烘干：将涂好面漆的坯料送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使温度持续保持在 40℃，使面漆固化。产生废气 G16(面漆烘干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17、雕刻：对亚克力板进行激光雕刻，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雕刻废气 G17。

18、整体组装：使用热熔胶、白乳胶、硅胶等材料将非金属原料加工完成的部件与金属原料加工完成的部件及玻璃等原料进行整体组装，形成完整产品。该过程会产生胶粘废气 G18。

19、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全面检验，包括外观、尺寸、性能等方面，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20、出货：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其他工序：本项目喷枪采用水基型清洗剂进行清洗，该工序水基型清洗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清洗后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工艺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G1	机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G2、G11	批灰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G3、G6、G12	打磨	颗粒物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G4、G13	涂底漆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G5、G8、G14、G16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G7	涂面漆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G9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10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15	涂面漆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G17	雕刻	颗粒物	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G18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由于喷枪位于各个喷房内，因此 废气分别进入三套水帘柜+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DA002、DA003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 厂）处理	
	固废	S1、S8	开料、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 理单位处理	
		S2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S9	批灰	废原子灰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S6、 S10	打磨	打磨碎屑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 理单位处理	
		S5、 S7、 S11、 S12	涂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漆渣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喷漆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水帘废漆渣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p>1、原有项目概况</p> <p>(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p> <p>苏州极妆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1108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吴发改行备发[2017]180 号）。于同年 07 月 21 日，《苏州极妆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展示道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予发批文，批文文号：吴环建[2017]292 号。企业于 2017 年 08</p>					

问题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9MA1MMNBJ7K001W，有效期 2025-03-17 至 2030-03-16），并于 2017 年 09 月试运营。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原有项目产品概况及工艺流程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概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品占比</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品参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产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金属展示道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金属材质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定制尺寸，非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00</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品占比	产品参数	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金属展示道具	金属材质 100%	定制尺寸，非标件	500	套	2400
产品名称	产品占比	产品参数	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金属展示道具	金属材质 100%	定制尺寸，非标件	500	套	2400													
<p>该工艺流程图展示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生产过程。原材料包括环保中纤复合板、亚克力板材和金属板材。首先，原材料进入剪板工序（N1），随后进入折板工序（N2）。接着，材料进入铣件工序（N3, G1），并同时进入锯材工序（N4, G2）。锯材工序的输出进入雕刻工序（N5, G3）。雕刻工序的输出进入装配工序。在雕刻工序之前，材料还经过倒角工序（G4, N6）和打孔工序（S1, N7）。打孔工序的输出进入抛光工序（N8, G5）。抛光工序的输出进入装配工序。最后，装配工序的输出进入包装工序，从而生成成品。包装工序的输入还包括包装材料。</p>																		
图 2-5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3)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p>1) 废气：原有项目雕刻、倒角、抛光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乳化液挥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 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噪声：原有项目噪声经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p> <p>4) 固废：原有项目废边角料委托苏州市辰逸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4) 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对苏州极妆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及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数据（报告编号：KS-22C07015），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1) 废气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11	DA001 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15×10^{-3}	3.5	达标
2022.10.12	DA001 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4×10^{-3}	3.5	达标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2022.10.11	0.30	0.34	0.35	0.36
	小时均值		0.30	0.33	0.34	0.35
	小时均值		0.29	0.32	0.33	0.34
	小时均值	2022.10.12	0.30	0.37	0.37	0.39
	小时均值		0.31	0.35	0.36	0.37
	小时均值		0.30	0.35	0.36	0.37
参考限值	-				4	
评价结果	/				达标	
颗粒物 (μg/Nm ³)	第一次	2022.10.11	0.126	0.187	0.201	0.190
	第二次		0.124	0.184	0.202	0.194
	第三次		0.127	0.185	0.203	0.192
	第一次	2022.10.12	0.124	0.175	0.195	0.184
	第二次		0.127	0.176	0.194	0.180
	第三次		0.125	0.174	0.197	0.181
参考限值	-				0.5	
评价结果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2022.10.11	0.44		0.54	
	小时均值		0.44		0.53	
	小时均值		0.43		0.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2022.10.12	0.42	0.46
	小时均值		0.42	0.50
	小时均值		0.40	0.47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无法对排放尾水进行现状监测。

3) 噪声

表 2-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厂界东侧	2022.10.11	54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2	≤60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2.10.12	54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表 2-1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市辰逸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材料	废乳化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现有项目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 2022 年度委托检测报告中检测数据核算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总量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14	0.09	是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吴江市宏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闲置厂房，无历史租户。项目地块内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未曾收到环保投诉，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租赁厂区内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可供本项目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由苏州极妆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苏州极妆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应当符合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安全规范使用租赁厂房和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和房屋结构。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或者提高租赁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应当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1) 空气质量优良率											
	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2) 主要污染物											
	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 (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 (NO 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 (CO) 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 (O ₃) 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3) 酸雨											
2024 年，全市酸雨发生率为 8.3%，同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9。除太仓外，其余各地均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酸雨发生率介于 2.6%~31.0% 之间，降水酸度略有增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70	67.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1	160	100.6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SO₂、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苏州市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苏州市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空气质量：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大气污染特征因子，本项目引用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8日至10日对本项目西南侧3.9km祥运花苑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KS-24N07042），祥运花苑位于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时间、点位和频次

于2024年9月8日至10日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4次，每次一小时。同步测量气象资料。

表3-2 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	------	------	--------	--------

				/m
G1 祥运花苑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	西南	3900

②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³；

S_i—污染因子 i 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如指数 P_i 小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③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G1 祥运花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20-390	19.5	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评价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 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 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五) 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六）阳澄湖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一）区域声环境

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二）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

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 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 和 84.6%。

(三)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3dB (A)，同比下降 0.6dB (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6.9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 (A)，占监测总路长的 15.4%，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见图 3-2），监测期间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 2.1m/s，夜间最大风速：2.2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 (A)）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9 月 15 日	58.8	49.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1	48.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1	48.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5	48.7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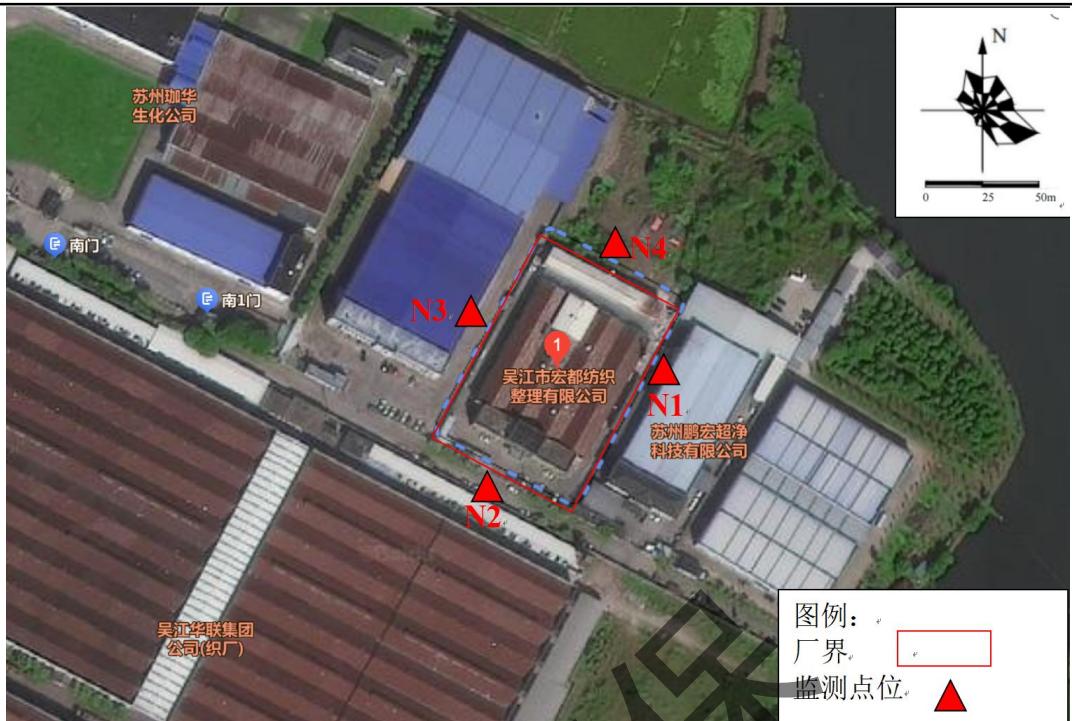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硬化和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规 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向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青石村 (后村)	70	350	住宅区	人群	2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北	346							
		青石村 (前村)	-458	128	住宅区	人群	68人		西	450							
		姚家港新村	150	-318	住宅区	人群	130人		南	327							
		稠字圩	-252	-408	住宅区	人群	50人		西南	465							
		乌桥村	150	-450	住宅区	人群	720人		东南	46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 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太湖 (吴江区) 重 要保护 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西	7590							
		太湖重 要湿地 (吴江 区)	太湖湖体水域 72.43km ²						西	12180							
		太浦河 清水通 道维护 区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 (不包括汾湖部分)						南	1550							
		汾湖重 要湿地	汾湖水体范围						东南	975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及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p>																

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DA00 1、DA 002、D A003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	
有组织	DA004	颗粒物	20	1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厂界	TVOC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2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颗粒物	0.5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有且仅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的接管标准,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

B/T 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SS	10
			pH值(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COD	30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表 3-10 本项目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污染物	搬迁前 排放量 (t/a)	本工程 (t/a)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t/a)	搬迁后排放 量 (t/a)	申请排放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4.2691	3.8421	0.427	0	0.427	+0.427
	苯乙烯	0	0.0927	0.0834	0.0093	0	0.0093	+0.0093
	颗粒物	0.09	4.5231	4.0707	0.4524	-0.09	0.4524	0.362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2386	0	0.2386	0	0.2386	+0.2386
	苯乙烯	0	0.0049	0	0.0049	0	0.0049	+0.0049
	颗粒物	0	0.37	0	0.37	0	0.37	0.37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 量	408	736	0	736	-408	736	736
	COD	0.1632	0.368	0	0.368	-0.1632	0.368	0.368
	SS	0.1224	0.2944	0	0.2944	-0.1224	0.2944	0.2944
	氨氮	0.1224	0.0331	0	0.0331	-0.1224	0.0331	0.0331
	总磷	0.002	0.0059	0	0.0059	-0.002	0.0059	0.0059
	总氮	0.0184	0.0515	0	0.0515	-0.0184	0.0515	0.0515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废	0	51.4363	51.4363	0	0	0	/
	危险 废物	0	81.8201	81.8201	0	0	0	/
	生活 垃圾	0	4.2	4.2	0	0	0	/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636t/a（有组织 0.4256t/a+无组织 0.238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142t/a（有组织 0.0093t/a+无组织 0.004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224t/a（有组织 0.4524t/a+无组织 0.3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具体如下。

1) 喷漆、烘干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颗粒物。

涂漆、烘干废气主要为水性 PU 清底漆、水性 PU 清面漆的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产生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计算如下。

喷漆、烘干废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成分检测报告数据，原子灰腻子的 VOCs 含量为 83g/L，原子灰腻子密度为 1.5-1.9g/cm³，本项目取 1.7g/cm³，年使用量为 2t，根据供应商提供原子灰 MSDS，其成分中除苯乙烯外，无其他挥发性物质成分，经计算原子灰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为 **0.0976t/a**。

水性 PU 清底漆、水性 PU 清面漆的 VOCs 含量分别为 137g/L、133g/L，各物质年使用量分别为 26t、13t。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漆雾，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水性涂料的附着率约为 60%，另 30% 粒径较大将自然沉降，10% 考虑为漆雾（颗粒物）扩散到空气中。本项目水性涂料的总用量为 39t/a，则漆雾产生量为 3.9t/a。水性 PU 清底漆的密度为 1.15g/cm³，水性 PU 清底漆的密度为 1.25g/cm³，经计算水性 PU 清底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3.097t/a**；水性 PU 清面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1.383t/a**。

2) 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用于清洗喷漆房喷枪，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成分检测报告数据，水基型清洗剂的 VOCs 含量 26g/L，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0.5t，水基型清洗剂密度 1.08g/cm³，经计算水基型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 0.012t/a，清洗工序分别在三个喷漆房内完成。

本项目批灰、喷漆、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经漆房整体密闭收集后，采用三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批灰、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总废气量的 40%，在经过烘干房烘干后挥发 6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约 95%，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90%。根据企业提供信息，1#漆房为底漆房，使用水性 PU 清底漆进行喷涂，经计算 1#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786t/a，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79t/a，集气罩未捕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1#漆房喷涂废气经密闭收集排入一套 1#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3#漆房主要使用水性 PU 清面漆进行喷涂，喷漆量与 2#漆房相同，经计算 3#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45t/a，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5t/a，喷涂废气在喷漆房经密闭收集排入一套 3#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2#漆房主要使用水性 PU 清面漆进行喷涂，批灰房、烘干房废气与 2#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共同进入一套 2#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 2#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45t/a，排放量为 0.0265t/a；批灰房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苯乙烯）产生量为 0.037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7t/a；烘干房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614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56t/a，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61t/a，苯乙烯为 0.0056t/a；批灰、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47t/a，苯乙烯为 0.0049t/a。本项目水性漆料的总用量为 39t/a，则漆雾产生量为 3.9t/a，漆雾的收集情况同上述喷漆废气，经计算 1#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4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7t/a；2#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75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8t/a；3#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75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8t/a；喷漆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95t/a。

3) 涂胶废气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成分检测报告数据，本项目使用白乳胶 VOCs 含量未检出，热熔胶、硅胶的 VOCs 含量分别为 1g/kg、10g/kg，热熔胶、硅胶的年使用量分别为 0.1t、2.25t，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1kg/a；硅胶的密度为 1.62g/cm³，经计算硅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13.89kg/a；本项目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4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打磨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废气

①打磨废气：本项目在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项目年用总材料

(包括木质板材、金属板材) 826.4t,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技术手册》, 颗粒物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0.05%计算,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132t/a, 其中 80%的颗粒物 0.3306t/a, 粒径较大会在空气中沉降到地面, 经收集后作为金属边角料处置, 剩余 20%约 0.0826t/a 粒径较小烟尘会在空气中漂浮,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工段时将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算), 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料的种类有关, 各种类型焊料熔化时的发尘量见表 4-1 所示。

表 4-1 电焊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心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本项目使用的是氩弧焊, 焊丝使用实芯焊丝, 故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参考氩弧焊(实芯焊丝)的发尘量, 由上表可知, 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2~5g/kg(焊接材料), 本项目以最大值 5g/kg 计, 由于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300kg, 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15t/a, 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能使其实现达标排放。

③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对原料进行机加工(裁板、雕刻、打孔等)会产生粉尘, 此外乳化液挥发会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提供了机加工不同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 激光切割废气产污系数为 1.10kg/吨原料, 本项目年用总材料(包括木质板材、金属板材)826.4t, 则产生粉尘的量为 0.909t/a,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 90%, 收集后的废气进入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为 90%, 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18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909t/a。由于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仅为 0.2t/a, 使用量少且挥发量小, 因此本项目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仅作定性不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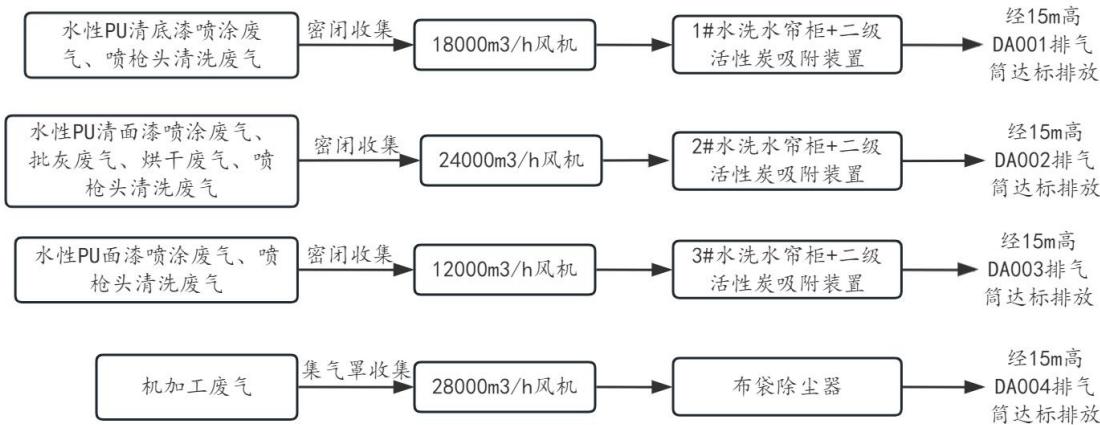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无组织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 筒高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18000	非甲烷总烃	35.5857	0.6405	1.1786	3.5598	0.0641	0.1179	60	3	15
		颗粒物	74.5773	1.3424	2.47	7.4577	0.1342	0.247	20	1	15
DA002	24000	非甲烷总烃	63.9946	1.5359	2.826	6.3995	0.1536	0.2826	60	3	15
		苯乙烯	2.0992	0.0504	0.0927	0.2106	0.0051	0.0093	/	6.5	15
		颗粒物	27.9665	0.3356	0.6175	2.7989	0.0336	0.0618	20	1	15
DA003	12000	非甲烷总烃	11.9792	0.1438	0.2645	1.2002	0.0144	0.0265	60	3	15
		颗粒物	27.9665	0.3356	0.6175	2.7989	0.0336	0.0618	20	1	15
DA004	28000	颗粒物	15.8786	0.4446	0.8181	1.5857	0.0444	0.0818	20	1	15

表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386	0.2386	0.1297	3658.81	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7	0.37	0.2011	3658.81	5
生产车间	苯乙烯	0.0049	0.0049	0.0027	3658.81	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放	排气筒参数	排	污染	排放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
---	---------------	----	-------	---	----	-----	------------------

染源名称	经度	纬度	口类型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放工况	物名称	度(mg/m ³)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DA 001	120.6 79714 [◦]	31.01 0406 [◦]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3.559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颗粒物	7.4577		20
DA 002	120.6 79878 [◦]	31.01 0346 [◦]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6.39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颗粒物	0.2106		20
								苯乙烯	2.798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DA 003	120.6 80058 [◦]	31.01 0280 [◦]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1.2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颗粒物	2.7989		20
DA 004	120.6 80084 [◦]	31.01 0006 [◦]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正常	颗粒物	1.58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0

表4-5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m)	矩形面源(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120.67 9686 [◦]	31.010 017 [◦]	1	67.2	54.45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
			1	67.2	54.45	5		颗粒物		0.5
			1	67.2	54.45	5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5

(3)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治理措施为3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为1套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①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工作原理

水帘柜：

水帘柜的核心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与废气的充分接触，捕获漆雾颗粒并部分吸收挥发性有机物，喷漆房产生的含漆雾、VOCs 的废气，通过通风系统被强制引入水洗柜，柜内通过喷淋装置或溢流水槽，形成连续的水幕（水帘）或水雾，废气穿过水帘/水雾时，漆雾颗粒（液态或固态）被水捕获，因重力或吸附作用随水流下沉，净化后的废气（仍含部分 VOCs）从柜体顶部排出，进入后续处理环节；含漆渣的废水则流入底部水槽，经沉淀、过滤后可循环使用或处理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设施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6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风机风量	1#18000m ³ /h、 2#24000m ³ /h、 3#12000m ³ /h	活性炭种类	颗粒

2	粒度 (mm)	4±0.2	堆积密度	495±20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着火点 (℃)	>500
4	总孔容积(cm ³ /g)	0.81	流速 (m/s)	0.5 (活性炭填装后)
5	停留时间	1s 以上	结构形式	抽屉式
6	密度 (g/cm ³)	0.33	碘值	800mg/g
7	尺寸 (m)	2.6*1.1*1.8	吸附效率	90%
8	单级填装量	0.85t	更换周期	90 天
9	过滤面积 (m ²)	9.2	总填装量	1.7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项目三套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均为 1.7t (两级)，1#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值 17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 8h。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排口	活性炭用 量/kg	动态吸附 量/%	废气削减 量 t/a	活性炭削 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1	1700	20	1.0607	31.98	18000	8	74
DA002	1700	20	2.5434	57.4	24000	8	30
DA003	1700	20	0.238	10.71	12000	8	330

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本项目 1#废气治理设施每 70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230 天，则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8607t/a (含有机废气 1.0607t/a)。另两台设备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过程如上，经计算 2#废气治理设施每 30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230 天，则每年更换 8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1434t/a (含有机废气 2.5434t/a)；根据计算 3#废气治理设施更换频率为每 330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230 天，为确保吸附效率，则每年需更换 3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338t/a（含有机废气 0.23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C、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符合性分析

表 4-8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水帘柜及管道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喷漆房密闭收集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气体流速宜为 0.5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D、风量设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净化系统的设计章节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提及，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换气次数应达到 20 次以上：

$$Q=nV \text{ (m}^3/\text{h)}$$

Q--通风量， m³/h；

n--换气次数， 次/h；

V-通风房间体积, m^3

D、本项目共设 3 个漆房, 体积分别为 1#漆房 $8*7*3\text{m}$ 、批灰房 $9*7*3\text{m}$ 、2#漆房 $8*7*3\text{m}$ 、烘干房尺寸为 $15*7*3\text{m}$ 、3#漆房 $5*7*3\text{m}$, 1#漆房单独设立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2#漆房、烘干房、批灰房共设立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3#漆房单独设立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1#喷漆房对应的换气次数为 100 次/h, 经计算

$Q=100*8*7*3=16800\text{m}^3/\text{h}$; 2#漆房、烘干房、批灰房对应的换气次数为 30 次/h, 则 $Q=30*9*7*3+30*8*7*3+30*15*7*3=20160\text{m}^3/\text{h}$; 3#喷漆房对应的换气次数为 100 次/h, $Q=100*5*7*3=10500\text{m}^3/\text{h}$; 废气风量分别为 $16800\text{m}^3/\text{h}$ 、 $20160\text{m}^3/\text{h}$ 、 $1050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耗, 本项目共设置三套风量分别为 $18000\text{m}^3/\text{h}$ 、 $24000\text{m}^3/\text{h}$ 、 $12000\text{m}^3/\text{h}$ 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E、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9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木质家具、竹藤家具、其他家具、木门窗、定制家具、木玩具及有喷漆工艺的木质、竹质工艺品制造排污单位	涂装车间	底漆房、面漆房、浸涂槽、喷漆枪、辊涂机、淋涂机、往复式喷涂箱、静电悬杯喷涂线、静电悬碟喷涂线机、械手喷涂、干燥室/烘干室、烘干窑、电加热干燥设施、微波干燥设施、红外干燥设施、水帘机、干式过滤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 干式过滤棉/过滤箱 旋风除尘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本项目产品为其他家具制造制造, 主要产污工段为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等工序,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技术可行性可行。

F、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30 万, 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5 万元/年, 企

业投入生产后利润约为 1000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能力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②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A、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大颗粒粉尘因重力作用自然沉降，小颗粒粉尘随气流进入布袋过滤区并被滤袋阻留，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排出系统，随着滤袋表面粉尘积累导致阻力上升时，通过脉冲喷吹等清灰装置将粉尘抖落至灰斗，收集的粉尘最终从灰斗排出。该过程通过有效控制粉尘浓度和及时清除积尘，实现防爆功能并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B、风量可行性分析

粉尘废气产污设备主要就是电脑裁板锯、精密推台锯、雕刻机、打孔机、铣床、抛光机、台式砂轮机，本项目拟建设电脑裁板锯 1 台、精密推台锯 4 台、雕刻机 3 台、打孔机 2 台、铣床 1 台、抛光机 2 台、台式砂轮机 1 台。将在电焊机、机器人焊机及打磨台上方设置顶吸风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通过矩形上部伞形罩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型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1.4*pHv_x*3600$$

式中：

H ——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 —— 顶吸罩罩口周长(m)；

Vx —— 控制风速(m/s)。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23 版）明确：“粉尘类工序集气罩口控制风速不得低于 1.0m/s”，本项目按 1.0m/s 核算。电脑裁板锯工位设计集气罩长*宽 0.3m*0.4m，距离产污点约 0.4m，则设计风量为 2117m³/h；精密推台锯设计设计集气罩长*宽 0.3m*0.4m，距离产污染点 0.2m，则单个集气罩风量费 1441m³/h，4 台精密推台锯共计 5645m³/h；雕刻机设计设计集气罩长*宽 0.4m*0.4m，距离产污染点 0.2m，则单个集气罩风量费 1612m³/h，3 台雕刻机设计

风量共计 $4838\text{m}^3/\text{h}$ ；打孔机、铣床、抛光机、台式砂轮机设计集气罩长*宽 $0.3\text{m} \times 0.4\text{m}$ ，距离产污染点 0.3m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费 $2117\text{m}^3/\text{h}$ ，6 台设备设计风量共计 $12702\text{m}^3/\text{h}$ ，以上总风量核算为 $25302\text{m}^3/\text{h}$ ，综上合计考虑风压及损失部分，总设计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

C、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粉尘器的除粉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粉尘效率一般在 $90\% \sim 99\%$ ，其中布袋除粉尘器除粉尘效率一般可达 99% 。本环评为保守起见，布袋除粉尘器的除粉尘效率取中值，按 90% 计算，废气治理设施方案可行。

D、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1 套“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费用合计约 15 万元，废气处理装置每年运行费用约为 5 万元，则费用共计 20 万元，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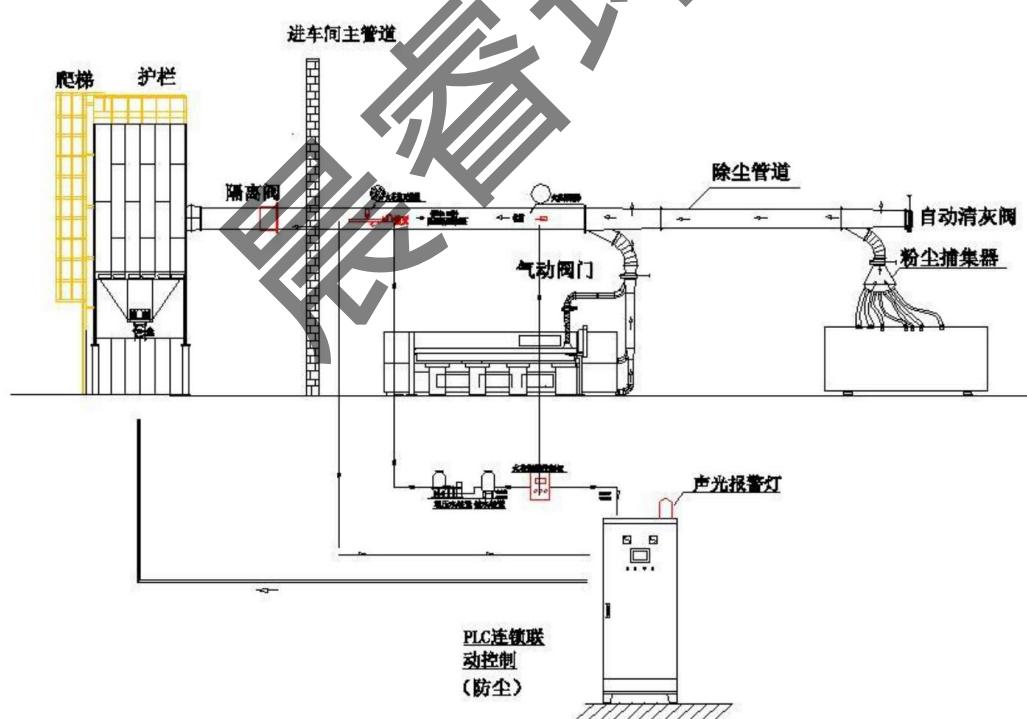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4)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依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TVOC	1年/次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DA002	TVOC	1年/次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苯乙烯		
		臭气浓度		
	DA003	TVOC	1年/次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DA004	颗粒物	1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季度/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

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均得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企业的生产、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产排情况

1)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定期补充损耗，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水帘柜废液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水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铺设，短期内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736	/	水量	/	736	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COD	500	0.368		COD	500	0.368	
	SS	400	0.2944		SS	400	0.2944	
	氨氮	45	0.0331		氨氮	45	0.0331	
	总磷	8	0.0059		总磷	8	0.0059	
	总氮	70	0.0515		总氮	70	0.0515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1.6	0.368

		SS	400	1.28	0.2944
		氨氮	45	0.144	0.0331
		总磷	8	0.0256	0.0059
		总氮	70	0.224	0.05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8
				SS	0.2944
				氨氮	0.0331
				总磷	0.0059
				总氮	0.051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 口	一般排 放口-总 排口	120.679297 °	31.009759°	苏州汾湖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汾湖城 区水质净 化厂)	COD SS NH ₃ -N TN TP	30 10 3 10 0.3

(3)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4)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芦墟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00 号，芦墟污水处理厂分一期、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7.82 亩，二期工程新增用地 10.50 亩，地块为一期工程东侧地块。污水处理规模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实际建成规模为 2.5 万 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V 型滤池过滤”工艺，二期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采用“A²O+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全厂形成总规模为 5.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现状污水包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部分，出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龟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016t/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出租方已建有雨污分流管网，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踏勘意见书》（编号 2025242）（见附件 8）显示，目前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短期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接通后，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成排放口进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乌龟漾。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6）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及自查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1，所有含涂装工序工业排污单位均须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4 项目污水、雨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	1 季度/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COD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
			NH ₃ -N		
			TN		
			TP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1月*/次		/
		COD			
		SS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7)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厂进行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 各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室内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条)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A)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精密推台锯	85	4	隔声、减振	5	-10	1	东5	65.22	20	45.22	1
2		雕刻机	85	2		6	-8	1	东5	60.69	20	40.69	1
3		抛光机	80	4		8	-12	1	西5	65.43	20	45.43	1
4		打孔机	75	8		-6	-10	1	东10	64.31	20	44.31	1
5		剪板机	75	4		-8	-12	1	东10	61.25	20	41.25	1
6		铣床	70	2		8	-10	1	东10	69.46	20	49.46	1
7		水性油漆涂装线	60	4		10	-12	1	北5	69.46	20	49.46	1
8		电脑裁板机	75	4		-15	2	1	西10	55.69	20	35.69	1
9		封边机	75	2		25	-2	1	东6	69.44	20	49.44	1
10		空气压缩机	85	4		5	-10	1	西5	65.22	20	45.22	1
11		冷压机	60	4		6	-8	1	东10	60.69	20	40.69	1
12		激光开料机	75	2		8	-12	1	东5	65.43	20	45.43	1
13		数控折弯机	75	4		-6	-10	1	西6	64.31	20	44.31	1

14	金属刨槽机 手持激光焊 不锈钢拉丝机 卷板机 台式砂轮机 切管机	85	2		-8	-12	1	西6	61.25	20	41.25	1
15		75	2		8	-10	1	西5	69.46	20	49.46	1
16		60	4		10	-12	1	西6	69.46	20	49.46	1
17		75	6		-15	2	1	西8	55.69	20	35.69	1
18		75	8		25	-2	1	西15	69.44	20	49.44	1
19		85	2		5	-10	1	西5	65.22	20	45.22	1

注：车间中心地面为(0, 0, 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4	50	40	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00~20:00

注：车间中心地面为(0, 0, 0)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下表：

表 4-17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1	精密推台锯	85	4	5	20	45	25
2	雕刻机	85	2	5	25	45	20
3	抛光机	80	4	42	15	5	30
4	打孔机	75	8	10	25	40	20
5	剪板机	75	4	10	22	40	23
6	铣床	70	2	10	15	40	30
7	水性油漆涂装线	60	4	10	40	10	5
8	电脑裁板机	75	4	20	18	10	27
9	封边机	75	2	6	20	44	25
10	空气压缩机	85	4	45	35	5	15
11	冷压机	60	4	10	22	40	23
12	激光开料机	75	2	5	18	45	27
13	数控折弯机	75	4	44	16	6	29
14	金属刨槽机	85	2	44	25	6	15
15	手持激光焊	75	2	45	28	5	17

16	不锈钢拉丝机	60	4	44	22	6	23
17	卷板机	75	6	42	16	8	29
18	台式砂轮机	75	8	35	28	15	17
19	切管机	85	2	45	18	5	27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 70-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进行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 根据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 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49.3	60/5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48.2	60/5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47.5	60/5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49.8	60/50	达标

注: 厂界为租赁的车间边界。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 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4，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且夜间不生产，因此不需要增加监测频次和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表4-1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1m			
南厂界外1m			
西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A)	手工	1次/季，昼间监测
北厂界外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产生情况

废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5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布袋：本项目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本项目使用乳化液需兑水进行稀释使用，兑水比例为乳化液：水=1:15，本项目年使用乳化液0.2t，则使用水量为3t，使用后产生的废乳化液为3.2t/a，

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子灰：批灰，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子灰，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打磨碎屑：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碎屑，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由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核算粉尘收集量为 0.7363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约为 29.342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来源于物料的包装，产生量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废漆渣：废气治理过程水帘柜定期清洁及喷漆房清洁会产生废漆渣，产生量约 3.07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柜废液：本项目水帘柜产生的水一年更换一次，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7.5t，共设置 4 个水帘柜，年产生水帘柜废液 30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用 30% 漆料会沉降产生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11.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喷枪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230 天，产生量约 4.6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碎屑	《国家	/	SW17	900-002-S17	50

						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	SW59	900-09 9-S59	0.2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碎屑		/	SW17	900-00 9-S17	0.736 3
3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木屑		/	SW17	900-00 2-S17	0.5
4	打磨碎屑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金属粉末		T	HW09	900-00 7-09	3.2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T	HW49	900-03 9-49	29.34 2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R	HW49	900-04 1-49	3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盛装	固态	有机物		T/I/R	HW12	900-25 2-12	3.078
8	水帘废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12	264-01 3-12	30
9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	HW12	900-25 2-12	0.5
10	废原子灰	危险废物	批灰	固态	有机物		T/I	HW12	900-25 2-12	11.7
11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T/I/R	HW06	900-40 4-06	0.5
1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液态	残留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 1-49	0.5
13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	SW62	900-00 1-S62、 900-00 2-S62	4.6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1。

表 4-21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342 1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40 天	T	暂存于危险暂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 07-09	3.2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 质油	有机 物	每天	T	存间， 定期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 41-49	3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 物	有机 物	每天	T/I/R	
4	水帘废漆渣	HW12	900-2 52-12	3.078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 物	有机 物	每天	T/I/R	
5	水帘柜废液	HW12	264-0 13-12	30	危险废物	液态	有机 物	有机 物	每天	T	
6	废原子灰	HW12	900-2 52-12	0.5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 物	有机 物	每天	T/I	
7	废漆渣	HW12	900-2 52-12	11.7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 物	有机 物	每天	T/I	
8	清洗废液	HW06	900-4 04-06	0.5	危险废物	液态	有机 物	残留 化学 物质	每天	T/I/R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 41-49	0.5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 物	有机 物	每天	T/In	

2、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布袋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布袋收集粉尘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9-S17	0.7363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打磨碎屑	打磨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9.342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7-09	3.2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包装桶	原料盛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8	水帘废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3.078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原子灰	批灰	危险废物	900-252-12	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0	水帘柜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64-013-12	30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1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1.7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2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3	废手套抹布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2、900-002-S62	4.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公司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一间2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等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 置	占地 面 积	贮存 方 式	贮存 能 力	贮存 周 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25m ²	密封	20t	3 个月
2		废原子灰	HW12	900-252-12			密封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		
5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		
6		水帘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		
7		水帘柜废液	HW12	264-013-12			密封		
8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密封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1) 堆放、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间 2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间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各类废物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设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仓库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仓库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废仓库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情况。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③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④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度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度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3、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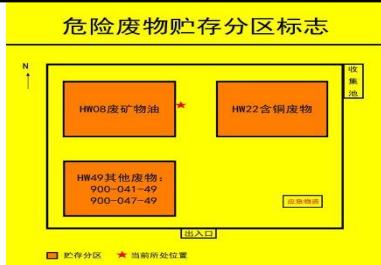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色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4、总结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置，预计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p>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p> <p>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下表。</p>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漆料暂存区域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一般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102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水性 PU 清底漆、水性 PU 清面漆、硅胶、热熔胶、水基型清洗剂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清洗废液、水帘柜废液、废活性炭、水帘废漆渣、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原子灰、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9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水性 PU 清底漆	2	200	0.01
水性 PU 清面漆	3	200	0.015
硅胶	0.09	200	0.00045
热熔胶	0.005	200	0.000025
水基型清洗剂	0.005	200	0.000025
水帘柜废液	30	200	0.15
废活性炭	29.3421	200	0.146652
水帘废漆渣	3.078	200	0.01539
废漆渣	11.7	200	0.0585
废乳化液	3.2	200	0.016
废原子灰	0.5	200	0.0025
清洗废液	0.5	200	0.0025
合计			0.417042

备注: 水性 PU 清底漆、水性 PU 清面漆、硅胶、热熔胶、水基型清洗剂等临界量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值200t计;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1,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0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原料包括水性 PU 清底漆等化学品，若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存在泄漏风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仓库、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存在泄漏、火灾风险。

3、运输过程风险

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①运输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随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可导致污染事故发生或使事故扩大。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3) 危险物质和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仓库内，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⑥涉爆粉尘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通过除尘系统（如湿式除尘、干式除尘）降低粉尘浓度，风速设计需合

理，防止粉尘沉积；除尘器需配备泄爆装置、风压监测等；此外在木质材料加工区安装粉尘浓度检测报警器，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时自动报警；另一方面强化现场管理，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定期对车间地面、设备表面进行湿式清扫，杜绝“积尘成爆”

⑦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_1 ：包装容器有效容积约为 0.1m^3 ，故 $V_1=0.1\text{m}^3$ 。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 $5000 < V \leq 20000 \text{m}^3$ ”，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 ，本项目 Q 值较小，各原辅料、危废存放量较少，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45m^3 ，故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45m^3 。

V3：公司事故时，暂无应急状态下事故水收集措施， $V_3 = 0 \text{ m}^3$ ；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若公司发生事故时正在降雨，会减少消防用水量，不考虑降雨量，故 $V_5=0$ ；本项目 $V_{\text{总}} = 45.1 \text{m}^3$ ，因此，建议企业建设有效容积为 45.1m^3 的应急事故池。

⑦企业应当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内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租赁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雨污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

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3、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公司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公司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青石村后村 10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40'46.798"	纬度	北纬 31°0'36.1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主要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内，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4.2.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

電
磁
輻
射
不
保
留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VOC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DA002	TVOC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DA003	TVOC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DA004	颗粒物	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环境管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		

	<p>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p> <h3>3、台账制度</h3> <p>(1) 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p> <p>(2) 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p> <p>(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p> <p>(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p>
--	--

(三) “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 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監督環保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27	0	0.427	0.427
	苯乙烯	0	0	0	0.0093	0	0.0093	0.0093
	颗粒物	0	0.09	0	0.4524	-0.09	0.4524	0.452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386	0	0.2386	0.2386
	苯乙烯	0	0	0	0.0049	0	0.0049	0.0049
	颗粒物	0	0	0	0.37	0	0.37	0.37
废水(接管量)	COD	0	0.1632	0	0.368	-0.1632	0.368	+0.368
	SS	0	0.1224	0	0.2944	-0.1224	0.2944	+0.2944
	NH ₃ -N	0	0.1224	0	0.0331	-0.1224	0.0331	+0.0331
	TP	0	0.002	0	0.0059	-0.002	0.0059	+0.0059
	TN	0	0.0184	0	0.0515	-0.0184	0.0515	+0.05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0.7363	0	0.7363	+0.7363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打磨碎屑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3421	0	29.3421	+29.3421
	废乳化液	0	0	0	3.2	0	3.2	+3.2
	废包装桶	0	0	0	3	0	3	+3
	水帘废漆渣	0	0	0	3.078	0	3.078	+3.078
	水帘柜废液	0	0	0	30	0	30	+30
	废原子灰	0	0	0	0.5	0	0.5	0.5
	废漆渣	0	0	0	11.7	0	11.7	+11.7
	清洗废液	0	0	0	0.5	0	0.5	+0.5
	废手套抹布	0	0	0	0.5	0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同意不保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注释：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3) 土地证
- (4) 房产证
- (5) 租赁协议
- (6) 现状检测报告
- (7)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8)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准入分析
- (10) 选址规划意见书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黎里镇用地规划图
- (5) 黎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6)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图

國立美術館